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擔保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謹訂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iwangsteel.com)內。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
-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2021年2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擔保協議
「201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7年擔保協議
「2017年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擔保協議
「2018年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9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就通過與2017年擔保協議有關的決議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而訂立的新擔保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2007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及擔保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	指	本集團將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已經為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且尚未到期的金額）
「擔保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擔保協議項下最高擔保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擔保協議條款及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就新擔保協議及擔保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西王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及西王集團主要股東
「新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的新擔保協議
「未償還金額」	指	(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給本集團的借貸）；加(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借款提供擔保、抵押或質押的總額；減去(i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總額（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
「訂約方」	指	本集團及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且「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附屬公司」	指	西王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西王集團」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人士
「西王控股」	指	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西王香港」	指	西王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投資」	指	西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主席)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叩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擔保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亦提述2017年公告、2017年通函及2018年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西王集團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的2017年擔保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擔保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下文為新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儘管新擔保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場狀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擔保協議

日期

2021年1月19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 (b)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

期限

新擔保協議之有效期為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新擔保協議，本集團繼續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惟須遵守新擔保協議所載條款及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1. 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據此，本集團應承諾根據放款人與本集團將予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
2. 本集團根據新擔保協議為及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應視為(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或(ii)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的還款。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且須受限於上限人民幣50億元。
4. 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i)本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不少於超過未償還金額之數額的特定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超出未償還金額的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每年0.5%的擔保費。
5. 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承諾。

先決條件

新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擔保年度上限 人民幣十億元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0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0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0

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1.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其營運需要的預期貸款金額；
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借出或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億元、人民幣31.8億元及人民幣39.2億元；及
3. 2017年擔保協議項下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過往擔保金額

2017年擔保協議項下本集團提供的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過往最高	過往年度上限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9	5.0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4.6	5.0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2	5.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於根據2017年擔保協議進行的擔保項下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46億元及人民幣42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為約人民幣42億元，超過本集團應付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償還金額（定義見2017年公告）約人民幣39億元。鑒於該差額，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新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措施」各段。

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的原因如下：

1. 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擔保金額介乎約人民幣39億元至人民幣46億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2億元。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向西王集團提供信貸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要求向彼等提供額外保障，作為信貸增強融資。因此，本公司繼續向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以使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繼續向西王集團提供融資；及

董事會函件

2. 西王集團已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根據反擔保，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已用作為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反擔保抵押品。鑒於存在反擔保，董事認為，倘擔保金額高於未償還金額，則超出部分的未償還金額將由反擔保下提供的抵押品償付。

董事已對此情況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認為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違約的風險可控，如下：

1. 為評估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每次於批准待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前，董事已檢討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其現金水平等），以便董事可斷定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及
2. 董事已檢討西王集團就本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供的反擔保。董事斷定，倘擔保金額高於未償還金額，則超出部分的未償還金額將由該反擔保下提供的抵押品償付。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擔保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違反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擔保年度上限。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1. 本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本集團知悉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董事會函件

2. (i)每次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ii)至少每月一次，本集團應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小於未償還金額；
3. 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擔保交易是否按照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彼等亦將定期檢討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新擔保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4.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報告擔保金額及未償還金額；
5. 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新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依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而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聘請內部核數師／外部內控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監控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擔保金額及未償還金額；及
7. 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董事將確保定期向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收取超過未償還金額的0.5%的擔保費。

訂立新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曾就其業務營運自西王集團取得大額貸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8.4億元、約人民幣31.8億元及約人民幣39.2億元。本公司認為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將提升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繼而有助西王集團以貸款或財務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由於擔保金額及未償還金額應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監督；及(i)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本集團向西王集團提供的超出金額之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向本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故擔保所產生風險可受控制。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入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即使提供擔保服務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新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在現行地方市場狀況下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一直延遲派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2019年10月11日、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10日、2020年6月26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董事認為，訂立新擔保協議及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公司於2021年6月派付末期股息的計劃（如先前所披露）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

1. 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提供額外保障而要求的金融擔保屬或然負債性質。藉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毋須立即支付現金；

董事會函件

2. 就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董事已審閱西王集團所提供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西王集團的管理賬目並留意到：(i)於2020年9月30日，西王集團的資產總值及擁有人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4.4百萬元；(ii)於2020年9月30日，西王集團的綜合現金水平約為人民幣1,658.5百萬元；(iii)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西王集團已分別產生綜合收益及其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7,572.6百萬元及人民幣318.1百萬元；及(iv)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西王集團已分別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現金流入總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綜合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2,6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912.2百萬元。於審閱西王集團最近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西王集團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及
3. 董事確認，末期股息將由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新擔保協議（即一項融資活動）將不會對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20名個人（包括王棣）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26.85%、34.41%及其餘38.7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西王集團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最高擔保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所載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新擔保協議的相關詳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i)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擔保年度上限。

董事會批准

有關訂立新擔保協議的建議已於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由於作為董事的王棟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的董事兼股東及張健先生為西王集團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訂立新擔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擔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擔保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列其就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擔保年度上限發表的推薦建議。經考慮就新擔保協議已訂有適當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為確保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而設立的方法及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擔保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擔保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顯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擔保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的關連人士

鑒於西王集團於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西王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訂立新擔保協議及其條款以及擔保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333,5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9%。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經計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所述所有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棟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擔保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擔保協議及擔保年度上限各自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連同彼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6頁。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載於其意見函件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新擔保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擔保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擔保協議及擔保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擔保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擔保協議及擔保年度上限的該公告；及(ii)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西王集團於2017年11月10日訂立的2017年擔保協議的2017年公告、2017年通函及2018年投票結果公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繼續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惟須遵守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透過西王投資間接擁有合共1,333,55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9%。因而，西王集團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因此，西王集團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新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擔保協議項下擔保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其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新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最近兩年，除就於2020年10月23日連同通函所刊發意見函件的電力購買代理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本次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且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西王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訂立新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a) 貴公司的背景

貴公司是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貴公司的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船舶、風電、軸承、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下表載列分別根據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及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載列貴公司近期財務表現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917	11,170	5,960	4,740
毛利	1,967	705	552	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2	33	217	(343)
年／期內溢利／(虧損)	962	20	183	(2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誠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減少約20.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減少約92.6%。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2020年貴集團的普通及特鋼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9年下跌；及(ii)國外礦山發生尾礦坍塌事故，導致原材料價格意外大幅上漲。由於上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83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2019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總營業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1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10百萬元，減少約1.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70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7百萬元減少約64.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產品需求減少，主要由於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貴集團的下游客戶在出口產品方面遭遇困難；(ii) 2019年貴集團的普通及特鋼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8年下跌；及(iii)原材料及燃料價格迅速上漲導致生產成本增加。由於上述，貴集團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摘錄自2020年中期報告的 貴公司近期財務狀況的概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472	10,361
流動資產	2,973	4,514
資產總值	13,445	14,875
流動負債	7,110	7,996
非流動負債	614	1,434
負債總額	7,724	9,430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5,721	5,445

於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361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762百萬元；(ii)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14百萬元，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b)存貨約人民幣794百萬元；及(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65百萬元；(iii)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996百萬元，主要包括(a)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b)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748百萬元；及(c)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及(iv)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434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

b) 西王集團的背景

西王集團為一間於2001年4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且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20名個人（包括王棣先生）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26.85%、34.41%及其餘38.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訂立新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擔保服務涉及 貴公司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吾等已審閱2020年中期報告並獲悉，自2016年1月4日起 貴公司一直為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該等財務支援明細：

- 貴公司有來自西王財務公司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82.8百萬元；
- 貴公司有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相關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款項為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貴公司有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相關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有關款項為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 西王集團連同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5日辭任的王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共同及個別就 貴公司若干應付票據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提供擔保；及
-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連同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5日辭任的王勇先生、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及蘇欣女士（王棣先生的配偶）共同及個別就 貴公司若干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089百萬元提供擔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悉，貴公司亦一直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吾等已獲得及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貴公司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該等財務支援明細：

- 貴公司有若干存款約人民幣370.8百萬元放置於西王財務公司；
- 貴公司有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相關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有關款項按給予 貴公司主要客戶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 貴公司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相關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及
- 貴公司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74.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未償還金額與擔保金額的對賬。該表以下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與本函件其他地方之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援

貴公司有向西王財務公司借入的計息借款	82.8
貴公司有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的應付相關附屬公司款項	9.3
貴公司有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相關附屬公司款項	24.1
西王集團連同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5日辭任的 王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共同及個別就 貴公司 若干應付票據提供擔保	77.9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連同曾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9年7月5日辭任的王勇先生、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 的配偶）、非執行董事王棣先生及蘇欣女士（王棣先生的 配偶）共同及個別就 貴公司若干計息借款提供擔保	4,089.0
	<u>4,283.1</u>
減去以下項目：	
貴公司有若干存款放置於西王財務公司	(370.8)
貴公司有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相關附屬公司款項	(11.2)
貴公司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 相關附屬公司款項	(74.2)
	<u>(456.2)</u>
未償還金額	<u>3,826.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援

貴公司有若干存款放置於西王財務公司	370.8
貴公司有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相關附屬公司款項	11.2
貴公司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應收相關附屬公司款項	74.2
貴公司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銀行融資	<u>4,274.5</u>
	<u><u>4,730.7</u></u>

減去以下項目：

貴公司有若干存款放置於西王財務公司	(370.8)
貴公司有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相關附屬公司款項	(11.2)
貴公司有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應收相關附屬公司款項	<u>(74.2)</u>
擔保金額	<u><u>4,274.5</u></u>

就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西王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西王集團管理賬目」）並獲悉：

- 截至2020年9月30日，西王集團有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312.6百萬元；
- 截至2020年9月30日，西王集團有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658.5百萬元；及
-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西王集團產生其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人民幣318.1百萬元及綜合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12.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i) 貴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5億元；及(ii)西王集團一直面臨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6日的和解公告(「和解公告」)所提及的流動性問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提高 貴集團的短期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a)從一家銀行取得有抵押新增信用額度約人民幣680百萬元；(b)重續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全部信貸額度；及(c)對生產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吾等亦已審閱西王集團日期為2020年4月16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已經山東省鄒平市人民法院(「法院」)批准的和解計劃，並注意到(i)西王集團將於法院發佈的民事裁定書日期起六個月內償還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債務；及(ii)西王集團將於六或10年內以現金及股權方式結清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債務。據管理層告知，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債務已由西王集團於2020年12月結清。基於吾等對和解計劃、和解公告以及西王集團管理賬目的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西王集團的流動性問題似乎有所緩解，佐證為西王集團的流動負債由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3億元減少至於2020年9月30日約人民幣209億元。此外，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提供額外保障而要求的金融擔保屬或然負債性質，而並不意味著 貴集團有任何即時現金流出。鑒於上述及經計及上述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即管理層認為西王集團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訂立新擔保協議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流動資金壓力且仍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了解到，作為放款人所要求的先決條件，放款人或會指明要求 貴公司(為西王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從而向西王集團授出貸款融資，其方能擁有財務資源以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財務支援。吾等亦了解到，相關附屬公司已向西王集團提供類似擔保及彌償保證，故此，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i)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 貴公司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能讓 貴公司更好地維持西王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互助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提供擔保服務，考慮到上述各項，尤其是(i)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援；(iii)鑒於 貴公司自2016年1月4日起一直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維持西王集團與 貴公司之間的互助關係；(iv)放款人要求擔保作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的抵押品，在中國乃常見的商業慣例。就私人持有的公司而言，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擔保，特別是 貴公司為西王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於授出貸款前更值得信賴；及(v)下文所討論的新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擔保協議於2021年1月19日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訂立，據此，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繼續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惟須遵守於其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1. 貴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服務，據此， 貴集團應承諾根據放款人與 貴集團將予訂立之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就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於放款人與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將予訂立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及承擔。
2. 貴集團根據新擔保協議為及代表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償還的任何貸款應視為(i) 貴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貸款；或(ii) 貴集團應付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金額的還款。
3.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未償還金額，且須受限於最高上限人民幣50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i) 貴集團保留單方面終止不少於超過未償還金額之數額的特定擔保的權利；及(ii)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就超出未償還金額的金額向 貴集團支付每年未償還金額0.5%的擔保費。
5. 西王集團承諾應始終繼續向 貴集團提供擔保及貸款，且未經 貴集團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其中任何一項承諾。

經考慮到，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則 貴集團有權實施整改及補償措施（「**整改及補償措施**」），包括(i)保留單方面終止不少於超過未償還金額之數額的特定擔保的權利；及(ii)就超出未償還金額的金額向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收取每年0.5%的擔保費，以便就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違約的潛在風險作出補償並將風險降至最低，以及維持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援，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了解到，每年0.5%的擔保費（「**擔保費**」）於計及其乃相互安排但並非單方面提供擔保後，經參考擔保服務提供商所收取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及協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評估擔保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盡最佳努力在聯交所網站搜索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1年1月19日（即新擔保協議的日期）之前約一年內所公佈向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並將其與擔保費進行比較。基於吾等的最佳努力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已確認一份10間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詳盡完整清單。另需說明的是，敬請股東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僅用於為該等上市公司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中國類似擔保服務安排的常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概述：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相互擔保	擔保費
2020年12月29日	358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是	無
2020年12月18日	3993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是	無
2020年12月11日	6839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是	就有關年度實際提取的貸款金額按每年1.0%計算
2020年11月16日	1513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是	無
2020年11月6日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無
2020年8月24日	1543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是	貸款總額的2%
2020年5月8日	908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否	無
2020年5月8日	95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是	就有關年度實際提取的貸款金額及提供擔保服務的日數按每年1.0%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相互擔保	擔保費
2020年4月3日	339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無
2020年3月30日	1635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是	擔保金額x(一年/365天實際擔保的日數)x擔保佣金費率(預計介乎0.3%至0.8%)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獲悉，可資比較公司收取的擔保費介乎無至每年擔保費約2%，擔保費屬於所述範圍（「範圍」）內。在10間可資比較公司中，六間公司並無收取擔保費，包括三間公司乃單方面提供擔保。

經計及(i)擔保費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及協定，且屬於範圍內；(ii)倘擔保金額超出未償還金額，則擔保費將方會收取；及(iii)提供擔保服務乃相互安排，吾等認為，提供擔保服務的擔保費每年0.5%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擔保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而言：

- 貴集團將不少於每季一次評估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倘 貴集團知悉西王集團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貴集團將即時採取措施，如不向該等實體提供額外擔保；
- (i)每次對擔保金額或未償還金額作出超過10%的調整時；或(ii)至少每月一次， 貴集團應審閱並確保擔保金額（於扣除土地使用權的市值後）小於未償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個別擔保交易是否按照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進行；且彼等亦將定期檢討特定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新擔保協議的條款。貴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每月將向董事匯報擔保金額及未償還金額；
- 根據上市規則，(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擔保服務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擔保服務是否根據新擔保協議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每年呈報擔保服務是否（其中包括）依據公平合理的條款而進行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聘請內部核數師／外部內控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監控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擔保金額及未償還金額；及
- 倘擔保金額超過未償還金額，董事將確保定期向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收取超過未償還金額的0.5%的擔保費。

吾等已審閱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並獲悉，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金額低於擔保金額（「差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從而保障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違反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擔保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出現差額，經計及（尤其是）(i)西王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援；(iii)維持與西王集團的互助關係；(iv) 貴集團有權根據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實施整改及補償措施以限制 貴集團的責任風險；(v)西王集團已就 貴集團向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向 貴集團提供反擔保，在該情況下擔保金額高於未償還金額，超出部分的未償還金額將由該反擔保下提供的抵押品償付；(vi)董事已對該情況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認為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違約的風險可控；及(vii) 貴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擔保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及有效糾正差額，且擔保服務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擔保年度上限

(a) 2017年擔保協議項下的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i) 2017年擔保協議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最高擔保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19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20年 人民幣十億元
過往年度上限	5.0	5.0	5.0
過往最高擔保金額	3.9	4.6	4.2
使用率	78%	92%	84%

經參考上表所列使用率，吾等獲悉， 貴集團已使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達約78%、92%及84%。吾等獲悉，使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92%，並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於78%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擔保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擔保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擔保年度上限	5.0	5.0	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就其營運需要的預期貸款金額；
- (ii)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西王集團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借出或擔保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億元、人民幣31.8億元及人民幣39.2億元；及
- (iii) 2017年擔保協議項下過往擔保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經計及(i)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過往最高擔保金額已充分使用；(ii)未償還金額指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的財務支援；(iii)西王集團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放款人或會要求 貴公司提供特定擔保服務，從而向西王集團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其方能擁有財務資源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財務支援；(iv) 貴集團有權根據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實施整改及補償措施以限制 貴集團的責任風險；及(v) 貴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就此擔保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雖然新擔保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提供擔保服務，新擔保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新擔保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可獲授的條款，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擔保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2021年2月26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而下列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

- 於2018年4月26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47頁）；
- 於2019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1至173頁）；
- 於2020年6月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5至149頁）；及
- 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7至54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確定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所述的資料，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貸款約人民幣82,768,000元；
- 來自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約人民幣491,000,000元；
- 無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8,218,000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912,624,000元；
-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約人民幣195,681,000元；
- 就授予關連方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作出的擔保約人民幣4,154,960,000元；及
- 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75,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20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度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根據新擔保協議向西王集團提供擔保服務將增強西王集團的融資能力，從而推動西王集團以貸款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財務支援，以滿足其資本需求及減少融資成本。日後，西王集團亦可能就本集團於日常經營及長期戰略發展中所獲得的將增強本集團融資能力及擴大融資渠道以滿足資本需求的外部融資提供擔保。因此，有關安排會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質量並保持其資產負債比率處於健康水平。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具領導地位之高端特鋼生產商。其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預期以具針對性及力度強的政策繼續推進其結構性改革，綠色發展預期成為新常態，去槓桿和進行兼併重組預期進一步發展，鋼鐵業運行環境進一步完善。需求方面，因基建領域預計會維持活躍，鋼材需求預期平穩向上。因鋼鐵市場進一步達至供需平衡，預期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更大、更健康的市場發展空間。展望普鋼產品需求保持強勁，市場潛力巨大。

就普鋼產品而言，中國政府預期加大力度投資基建項目，務求穩經濟、補短板，而一般基建耗時三至五年，因此去年及今年經審核的項目預期在短期內提供一定的需求支撐。以打造螺紋鋼成精品建材為目標，鋼鐵企業預期致力按照政府對鐵路、公路、水利的投資需要提升建材品質，向重點工程供貨，建材領域的中高端市場預期因而帶來強大需求。房地產雖然增速有所放緩，但其剛性需求仍保持強勁，預期未來繼續增長，拉動普通鋼需求。本集團預期繼續以市場為導向，以鋼材價格為風向標，適時調配其靈活可轉換的普一特鋼產能，達至利潤最大化。

就特鋼產品而言，本集團預期發展高端特鋼產品，重點發展高端軸承鋼、海洋工程用鋼、模具鋼、彈簧鋼、特殊領域用鋼等特鋼新產品，依託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佔據行業技術研發的制高點，增大特鋼比例及發揮本集團競爭優勢，並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本集團預期深化與中科院的戰略合作，快速轉化中科院的科研成果，持續提升企業特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和產品轉型升級的步伐，通過科技創新實現高質量發展。

除產品發展外，本集團預期加大研發投資。本集團按領域設立了特種鋼研究室、鐵路用鋼研究室、軸承鋼研究室等五個科研部門，每年都有研發項目，帶動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新產品，將對企業六大領域特鋼新產品的研發提供了強有力的技術支持。通過專注研發、優化品種、致力環保及生產提效，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COVID-19爆發的程度及持續時間超出本公司的評估，且對本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鋼鐵需求減少已導致銷量減少及去存貨減緩，與董事會預期相比，鐵礦石價格上升以及製成品價格降低。由於實施淘汰過剩產能，焦炭市場一直處於供應緊張的狀態，從而導致焦炭價格升高，並大幅推升了我們的生產成本。有關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附錄或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由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法團 同類別證券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33,333股股份(L)	0.3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66,667份購股權(L)	0.07%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77股股份(L)	0.09%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董事姓名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於相關法團 同類別證券 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孫新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2,000股股份(L)	0.0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份購股權(L)	0.02%
	西王控股	實益擁有人	89股股份(L)	0.04%
	西王集團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35,460,000元(L)	1.77%
	西王置業	實益擁有人	3,000,000份購股權(L)	0.21%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3. 董事的資產或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擔保協議及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誠如本附錄「10.重大合約—(h)」一段進一步所述）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西王投資	實益擁有人	1,333,555,000股(L) 普通股	56.29%
西王控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333,555,000股(L) 普通股	56.29%
西王香港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333,555,000股(L) 普通股	56.29%
西王集團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333,555,000股(L) 普通股	56.29%
王勇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5)	1,333,555,000股(L) 普通股	56.29%
張樹芳	配偶權益(附註6)	1,333,555,000股(L) 普通股	56.29%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於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附註7)	1,315,337,000	55.52%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8)	1,315,337,000	55.52%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9)
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15,337,000	55.52%
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15,337,000	55.52%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15,337,000	55.52%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15,337,000	55.5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8)	1,315,337,000	55.52%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2. 西王控股直接持有西王投資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西王香港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已發行股本，而王勇先生及22名個人直接持有西王控股5%已發行股本。西王香港由西王集團全資擁有。因此，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王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集團由王勇先生擁有26.85%、由20名個人（包括王棣）擁有34.41%及由其他股東擁有餘下38.74%。此外，就該20名個人作為西王集團股東行使其投票權而言，該20名個人慣常根據王勇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集團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1.26%股份中擁有權益。

西王香港為西王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王香港直接持有西王控股95%已發行股本，而王勇先生與22名個人直接持有西王控股5%已發行股本。西王投資為西王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西王控股、西王香港及西王集團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以西王投資的名義登記。王勇先生被視為於西王投資所持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樹芳女士（王勇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勇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315,337,000股股份按抵押方式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則由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則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所有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9.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69,110,999股上市股份計算。

5.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本公司於2020年6月9日刊發的2019年年報、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的2020年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2020年3月29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26日、2020年7月29日、2020年11月26日及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及本通函所載事宜外，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專家

以下載列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於本通函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9. 待決訴訟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有條件配售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中國科學院金屬研究所（「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及其25名研究人員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授權及提供有關若干鋼鐵生產技術的服務及支援）的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補充協議；
- (c)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與Merlion Macro Fund（「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債券；
- (d) 西王金屬與山東西王糖業有限公司（「山東西王糖業」）就西王金屬向山東西王糖業供應蒸汽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6日的蒸汽供應協議（「新蒸汽供應協議」）；
- (e) 山東西王糖業與西王金屬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新蒸汽供應協議被取消；
- (f) 鄒平動力與西王金屬就西王金屬向鄒平動力供應蒸汽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蒸汽供應協議；

- (g) (i)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ii)中科院金屬研究所及(iii) 10名個人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方就(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稀土特鋼、各類鋼鐵及鋼鐵產品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 (h) 本集團與西王集團有限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就為本集團向西王集團有限公司鄒平動力分公司購買電力及支付預付電費而提供代理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代理服務協議；及
- (i) 新擔保協議。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的香港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5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
- (f)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6頁；
- (g) 本附錄「8.專家」一節所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志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擔保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新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需、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棣

香港，2021年2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此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3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iv)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v)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